



2019年綜所稅申報暨 資產配置傳承稅務手冊



主編的話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於**2018年1月1日**施行，於今**(2019)**年申報**2018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優化方案措施是針對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用於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大幅提高**4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符合國際趨勢。

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除於**2017年6月14日**經總統公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1條**及第**46條之1**，說明將按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以保障我國稅收外，透過稅捐稽徵法之授權，財政部並於**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依據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而目前已公布日本為應申報國。

全球目前已經有**100餘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海外金融資訊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面對此一趨勢，財政部於**108年1月31日**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針對海外資金相關規範做詳細的說明，讓台商較能安心的將海外資金匯回台，台商可依據此規定重新調整其海內外資產配置策略。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此一波最新的稅務趨勢發展，早已於**2014年**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協助台商針對新法規執行對既有營運模式、投資架構、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家族傳承安排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可能的解決方案。為提供完整及全面性服務予台商及高資產客戶，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主責會計師可負責服務外，且服務團隊多數成員亦有多年的國稅局查核實務背景。此外，除家族傳承所涉一般民事法律議題外，**KPMG**主責律師亦熟稔美國個人稅相關議題，並有豐富實務處理經驗。稅務及投資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僅有**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才能協助客戶因應未來的挑戰。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手冊

- 02 了解今年報稅新規定 省稅就是賺錢

所得篇

- 04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影響
- 07 今年薪資所得列舉扣除 從明年申報適用
- 09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 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扣除篇

- 12 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14 免稅額：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法定要件
- 15 免稅額：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小心被處罰
- 16 扣除額新規定：放寬健保費列舉扣除條件
- 17 扣除額：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 18 扣除額：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列舉扣除規定
- 19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縮水、稅負提高

結算申報SOP

- 22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 24 財政部個人資金回台辦法適用剖析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綜所税申報手冊



了解今年報稅新規定 省稅就是賺錢

106至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新變革

所得篇

- 自107年度起，股利所得採二擇優的申報方式
- 明年的所得，今年開始準備：薪資所得列舉扣除，明(109)年申報適用
-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扣除篇

- 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171,000元
- 放寬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列舉扣除規定
-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所得計算篇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綜所稅最高稅率降為40%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

所得篇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影響

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 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註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

企業保留盈餘整體稅負與稅改前差異不大

對於企業主而言，假設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舊制之下整體稅負為25.3%、所得稅稅改方案公司加所得稅，減保留盈餘稅，整體稅負為24%。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7年1月1日實施)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17	營所稅 (20%)	20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0
	未分配盈餘 稅(10%)	8.3	未分配盈餘 稅(5%)	4
總稅 負	17+8.3= 25.3		20+4= 24	
有效 稅負	25.3%		24%	

-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

106年12月29日發布最新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整，將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外資整體稅負因分配之盈餘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外資獲配83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4.43%，相較舊制33.6%略高一些。

但由於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外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6.8%，相較舊制稅負提高了3.2%。

投資 主體	外資		
	① 107年度分配99~106年 盈餘		②分配107年 度以後盈餘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營所稅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0
本國 個人 / 外資 階段	股利淨額	83	80
	所得淨額	NA	NA
	就源扣繳 21%	17.43	16.8
總稅負	17+17.43 =34.43		20+16.8 =36.8
有效稅負	34.43%		36.8%

註1：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107年度綜所稅股利所得申報方式採二擇優

本次股利稅改內容是採二擇優的申報方式，在大部分適用低稅率的小資族群可以享用到上限8萬元的可扣抵稅額，但如果我們以股利所得為主的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內資獲配83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為40.24%，相較

舊制稅負降低約9.5%。

不過，因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內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將增加為42.4%。

投資主體	股利稅改對高資產人士的稅負影響分析			
	舊制 取得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 取得107年度以後的股利所得 (明年5月申報適用、採分離課稅28%)	
	稅率45%及可扣抵稅額		A. 分配99~106年度盈餘	B. 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營所稅(17%/20%)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3	80
本國個人 /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83	80
	可扣抵稅額	8.5	NA	NA
	股利總額	91.5	83	80
	綜所稅稅率 (45%/ 28%)	41.18	23.24	22.4
	可扣抵稅額減半	(8.5)	NA	NA
	可抵減稅額(8.5%)	NA	NA	NA
	應繳納稅額	32.68	23.24	22.4
總稅負	17+32.68 = 49.68		17+23.24 = 40.24	20+22.4 =42.4
有效稅負	49.68%		40.24%	42.4%

回顧兩稅合一制度實施的時空背景，是為了消除公司與個人的重複課稅，因此營利事業繳納的稅負，在盈餘分配時由本國個人股東將其獲配股利所含的稅額自綜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在民國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後，內資與外資維持相同的稅負成本40%。

K辦曾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過，104年起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稅率級距雖然只從40%變成45%，可是因為稅額扣抵減半的效果，導致實質稅賦負擔約在50%，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逾16%。

我們從前面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內外資整體稅負試算，企業主及大股東等高資產人士應可發現，本次的股利稅改方案對於適用高稅率級距的境內大股東，於108年度以後股利所得整體稅負將由最高由現行49.68%下降為42.4%。

今年薪資所得列舉扣除 從明年申報適用

行政院院會通過「名模條款」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由於現制薪資所得採定額減除，導致薪資所得1,000萬元的人與薪資所得100萬元的人，薪資扣除額均為20萬元，此與其他類別所得的實額減除計算方式具有差別待遇，財政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及各界意見，列出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每項減除上限各為薪資所得的3%，預定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文指出，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2.8萬元及20萬元)，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2019年)，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薪資所得有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核實的「實額減除」兩種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

-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
- 薪資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3項，且應符合4大原則 (詳下頁說明)

特定費用	• 職業專用服裝費 • 進修訓練費 • 職業上工具支出
四大原則	(1) 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 (2) 實質負擔 (3) 重大性 (4) 共通性

職業專用服裝費	進修訓練費	職業上工具支出
限額：薪資所得3%	限額：薪資所得3%	限額：薪資所得3%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上開三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例如：「職業專用服裝費」包含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購買加強防護服裝之支出、律師購買出庭所需穿著法袍之支出及模特兒為舞台表演購買專用服裝之支出等，需符合前頁所敘述之(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4)共通性之四大原則。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另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3%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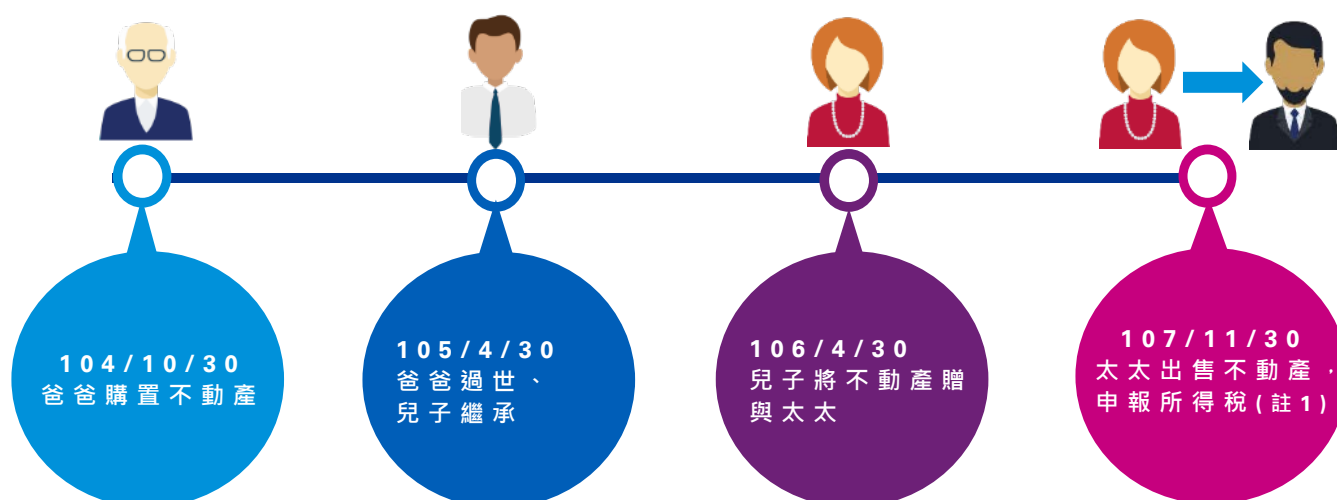
全民記帳時代即將來臨

上開草案係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定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K辦提醒，未來上班族希望透過核實列報的方式來減稅，恐怕沒有那麼美好，**唯一可以確信的是，「記帳」變成必要**，因為不記帳，連列報的機會都沒有。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 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被繼承人(父)104年12月31日以前購入房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死亡，由繼承人(子)繼承取得該房地，並將該房地贈與配偶(媳)，該配偶(媳)日後出售該房地時，其交易所得依被繼承人取得日認定應依舊制規定課稅；惟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配偶(媳)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課稅，此與繼承人(子)未贈與配偶而自行出售之課稅方式一致。(註1)

夫妻互贈房地之後再出售，在計算所得時，原係按實際出售收入減除受贈時成本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但由於實務上有不少案例，係因夫妻互贈房地於出售后，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遇到成本認定的問題，因此財政部在去(106)年已放寬規定，出售時是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其原始取得原因(例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來計算成本。換句話說，如果先生是先向第三人購買房地後贈與給妻子再出售，可依照先生原始買入成本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註1

- 以爸爸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判斷適用舊制或新制
- 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可選擇按新制課稅

依此，配偶原始取得原因為繼承，且其繼承取得日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而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時，個人出售該房屋、土地時，應按舊制課稅（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不過，如果該房地有符合自住優惠規定，在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新制反而較舊制有利時，則得選擇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課稅（請詳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說明）。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71031台財稅字第10704604570號令**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1點規定者(請詳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說明)，**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1點第2款、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配偶出售受贈屋 適用新、舊制判斷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
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扣除篇



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統公布後自107年1月1日施行，於今(108)年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

綜合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註1)

—

免稅額(註2)

—

扣除額(註3)

註1：所得總額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營利所得(含債券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註2：免稅額

- 70歲以下每人88,000元(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 70歲以上每人132,000元(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註3：扣除額

一般扣除額(二擇一)	
標準	單身120,000元 夫妻240,000元
列舉	- 捐贈 - 保險(健保扣除新規定) - 醫藥及生育 - 災害損失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租金支出 - 依政治獻金法之捐贈 - 依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 依私校法之捐贈

特別扣除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0,000元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0,000元
-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0,000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000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0,000元

綜所稅最高稅率降為40%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課稅級距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71,000元

今年(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71,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026,000元，如以甲君107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5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07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50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4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註1)		(198,000)
綜合所得淨額		274,000
應納所得稅 (稅率 5%)		13,700

(註1) 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全戶基本生活費 (6人×171,000)		1,026,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198,000

免稅額：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 法定要件

扶養其他親屬2大原則：共同居住+扶養事實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即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及第1123條第3項以永久共同

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直系尊親屬	未成年子女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	其他親屬或家屬
- 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之規定 -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所得稅法第17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

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的立法目的，是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如果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除了需符合同居一家及扶養事實的要件外，另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8條前段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免稅額： 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 除額，小心被處罰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除本人免稅額外，尚可列報減除配偶、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通常在家庭成員中，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及股利所得為主，且適用高稅率級距的納稅人，因節稅空間有限，具有較高的列報扶親屬需求。納稅義務人要特別留意，以下3種列報扶養親屬類型，除了補稅之外，將涉及1倍罰鍰。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

虛列扶養親屬類型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

108年2月才剛結婚，在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時，卻將配偶欄資料填入列報免稅額。

扶養親屬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

父母在105年已死亡，在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時，卻將父母填入扶養親屬欄列報免稅額。

將其他親屬列報為自己的子女

(1) 申報人與列報的扶養親屬之間，實際上無親屬、家屬關係。
(2) 或將其他親屬或家屬，列報為申報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扣除額新規定： 放寬健保費列舉扣除條件



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2.4萬元範圍內列舉扣除，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不過財政部96年並規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即該等保險費有減損家戶納稅能力時，納稅義務人始得列舉扣除。（財政部96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120號令）

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民眾繳納之健保費關係其個人就醫權益，且健保制度之設計，個人係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原則，符合條件者始得例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該健保費為專屬個人之基本生活支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有關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之規定，財政部廢止前開96年7月5日令，並發布新令明定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案例說明

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1080102台財稅字第10704701530號令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廢止本部96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120號令。

扣除額： 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保險費節稅原則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仍屬健保費，依規定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

每人2萬4千元的限制。

近年來稽徵機關於查核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常發現納稅義務人有誤報或浮報健保費金額之情形，該局提醒有關人身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申報扣除，納稅人在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者，其保險費列舉扣除額申報應注意以下四大事項：

身份限制	○ 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保險費可以扣除。 ✗ 幫其他人（如手足、叔侄等旁系血親）繳納保險費，都不能列舉扣除。
同一申報戶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 ✗ 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即使在保險費繳納證明中，雖然屬於直系血親，但以子女當被保險人、父母為要保人的保單，因不同申報戶無法列舉扣除。
全民健保無上限	全民健保費可額外計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及補充保險費（二代健保），全部都可列舉扣除，不受2萬4千元金額上限的限制。
只要是人身保險費均可列報	○ 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均可列舉扣除，如旅遊平安險、意外險，只要能夠檢附繳費證明，都可計入列舉扣除額。至於投保團體保險就員工自行負擔的部分，索取繳費證明後，同樣能夠計入列舉扣除額度內。 ✗ 汽車險、住宅火險等財產保險，則無法列報扣除額。

扣除額： 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列舉 扣除規定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又社會型態改變，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家中年邁之雙親因患慢性疾病又行動不便，委託護理之家照護父母親的生活起居所支付看護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可主張列舉扣除？

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附設護理之家

○ 醫療行為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 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

一般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

✗ 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可列舉扣除

案例說明

甲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40萬餘元，其中支付予A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有關扶養親屬乙君的照護費、伙食費及洗衣費，合計32萬元，國稅局以不符合所得稅法關於醫藥及生育費規定，予以剔除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支付每月照護費及處置費有包含醫療行為收費，申請准予核認。

案經A醫院說明，所謂一般護理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護理費」及「照顧服務費」，該照護費即為處置費，並未包括醫療相關行為，如需開立醫囑或藥物處方則會協助門診看診，並另開立醫療收據，乙君入住期間並未有相關醫療行為之額外收費，國稅局最後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不服繼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而告確定。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縮水、稅負提高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是選擇採獲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高股利所得之企業主及大股東於股利所得新制計算下，將使列舉捐贈數額大幅縮水、整體稅負較股利稅改前提高

如果我們以企業主及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由於公司所得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如內資股東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選擇以28%分開計稅，企業主要投資人營利事業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之股利稅負最高由現行49.68%其整體稅負降為42.4%。

雖然大股東在股利新制之下，股利所得稅負下降，但是，一旦大股東明年申報綜所稅時，股利所得一旦選擇分開計稅，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股利所得並非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因此如該大股東主要所得是以股利所得為主者，將使大股東的列舉扣除捐贈金額大幅縮水。讓K辦用以下案例說明股利稅改對高股利所得人士的影響。

假設W董綜所稅申報扶養配偶、父母(未滿70歲)及1名未成年小孩，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3,000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所得總額2,800萬元(含已減半的可扣抵稅額400萬元)，W董每年都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全年合計共600萬元，如果W董今(107)年的所得總額也是3000萬元，股利分配數額的股利與106年相同的情況下，我們以股利稅改前、後試算綜所稅如下：

股利淨額	可扣抵稅額(已減半)
24,000,000 (A)	4,000,000 (B)

方案	舊制(106年度)	新制(107年度)	
	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稅	分開計稅28%、合併報繳	
股利所得(舊制A+B;新制A)	28,000,000	-	24,000,000
股利以外所得(C)	2,000,000	2,000,000	-
綜合所得總額(D)	30,000,000	2,000,000	24,000,000
免稅額88,000/共5人	(440,000)	(440,000)	-
薪資(2人) + 利息扣除額27萬元	(526,000)	(670,000)	-
列舉扣除捐贈財團法人 (上限=D×20%)	(6,000,000)	(400,000)	-
綜合所得淨額	23,034,000	490,000	-
適用稅率	45%	5%	28%
累進差額	(1,345,100)	-	-
應納稅額	9,020,200	24,500	6,720,000
可扣抵稅額(B)	(4,000,000)	-	-
應繳納稅額(E)	5,020,200	6,744,500	

從以上股利所得在新舊稅制之下計算的比較，107年以後台籍股東取自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文字解釋(註)，因為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使綜合所得淨額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而導致將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

K辦提醒大股東與企業主，在107年度的股利政策之執行，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者，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更增加，應特別留意。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中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結算申報SOP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08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所得簡單	人口簡單	扣除簡單	沒有
-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106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勵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	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 單身120,000 - 夫妻240,000	106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 沒有投資抵減 -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復確認的方式	
繳稅案件	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 -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107年新增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08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人工申報

二維條碼申報

網路
申報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自然人憑證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財政部個人資金回台辦法 適用剖析

台灣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或中國都已定於2018年5或6月底前要開始實施CRS申報，並於同年9月底實施第一次交換。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將於2019年按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海外資金認定問題亦於近半年備受關注。為此財政部已於今(2019)年1月31日公布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解釋令(以下簡稱資金回台辦法)，明確規範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涉及課徵所得稅之樣態，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及可證明之文件，除了考量租稅公平性外，並協助台商更謹慎評估是否匯回資金。

自財政部辦法公布以來，確實有許多客戶詢問可否適用相關規定將資金匯回台灣。但在與客戶對談的過程中，K辦發現許多客戶對海外所得性質、海外所得的認定時點及計算方式卻經常是一知半解，因此導致關於海外所得計算常有所誤解，也因此許多客戶對如何適用財政部該辦法的辨識步驟產生一些誤解。

為協助客戶了解如何適用資金回台辦法，並評估該準備哪些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K辦以下列為各位說明。

常見問題

A君於2010年至上海購置一筆不動產，購入價格約RMB 500萬元，於2017年初出售該不動產獲利了結出場，出售價格約為RMB 1,500萬元；該筆出售不動產的資金，換匯成USD 220萬元，就匯往A君在香港的個人理財帳戶，分別各以1/3比例投資美股、債券及定存。2017年因景氣不錯，除美股虧損USD 8萬元以外，有債券及定存利息USD 10.5萬元；2018年受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大增因素影響下，A君2018年再虧損USD 15萬，等於A君於2017年賺的全在2018年賠光了，並已經侵蝕原本投入本金部分，只剩下約USD 207.5萬元。

考量近年全球地緣政治因素，經濟投資風險等不確定性大增，A君考慮暫時將境外資金全部匯回台灣作為養老

基金，因此詢問該筆當初出售不動產收入，是否只要能證明該筆資金是出售不動產收入，且提出該筆不動產在大陸繳稅憑證就可直接匯回台灣，且所剩金額已小於當初出售不動場獲利了結，可否直接適用資金回台辦法？

以下K辦先以所得來源、所得認列時點、所得計算及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等4點來說明海外所得申報規定，之後再剖析如何依財政部資金匯回辦法評估相關應備文件。

所得來源認定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規定，國人於大陸的所得非屬於海外所得而屬於我國的來源所得，應併入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因此A君於2017年處分上海不動產所產生的利得非海外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於2018年5月底前申報並繳納相關稅捐。

另外，A君隨即於2017年將資金匯往香港個人帳戶做投資理財，因投資債券與定存所產生的利息，此時依港澳關係條例，其於香港投資的所得屬海外所得，此時因海外所得已逾100萬元，須於2018年5月間，依最低稅負規定申報基本稅額。

綜合上述說明，讀者是否發現，在2018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A君必須同時針對大陸不動產利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針對香港利息所得，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讀者切莫以為此兩筆所得皆屬海外所得。

所得認列時點

依現行所得法第44及第88條規定，個人所得稅係採所得實現制，即以納稅義務人實際取得所得時點來認定課稅年度，不管取得地點係在國內或海外，即便該筆所得未匯回台灣，亦不影響個人所得稅申報義務。但K辦與客戶諮詢過程，卻常遇到許多客戶誤以為要等到資金匯回台灣時，才需要申報所得稅。

以A君2017年處分上海不動產為利，雖然資金旋即匯到A君於香港得個人帳戶做投資理財，此時並不受資金未匯回台灣而免除A君2018年申報該筆大陸不動產利得於綜合所得稅的義務。

另A君於2017年於香港的投資理財，其中債券及定存利息，因屬於海外所得，此時A君如國內綜合所得淨額加總海外所得及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如未逾NTD 670萬元，此時尚無須計算最低稅負。

此外，K辦提醒讀者，如果A君當初是以境外公司作為投資理財主體，依現行台灣稅法規定，台籍個人股東要以該境外投資公司實際分配盈餘的年度時，才需認列所得年度。

所得計算方式

另外常見的誤解是關於海外所得計算方式。國人常誤以為海外所得為單一所得類別。因此常把所有海外所得全部加總計算，導致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常有計算錯誤的問題，導致可能遭國稅局連補帶罰。

事實上，海外所得仍要如同國內綜合所得稅區分不同所得類別，且不同所得類別如互有損益，有損失的所得類別只能以0計算，而不能與其他所得類別損益互抵。

以A君2017年於香港個人帳戶投資美股為例，因買賣美股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而債券息及定存則屬利息所得，以A君個人角度觀察，2017年其實只賺了USD 2.5萬元，但在申報計算海外所得時，美股投資損失只能以0計算，因此A君申報海外所得時須以USD 10.5萬元申報。

如A君誤以為海外所得只有USD 2.5萬，因未逾海外所得NTD 100萬元申報門檻而未申報基本稅額，此時若於加計國內所得後計算最低稅負有產生基本稅額，恐將遭國稅局連補帶罰。

K辦另外補充，個人所得稅係以每個課稅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除有例外規定，如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於申報年度後可於未來3年抵減外，不同年度間的損益亦不可互抵。

A君於2018年不但把2017年賺得全賠光了，甚至已經侵蝕到原始投入到香港的本金，但A君並無法主張以2017年的投資所得來抵減2018年的投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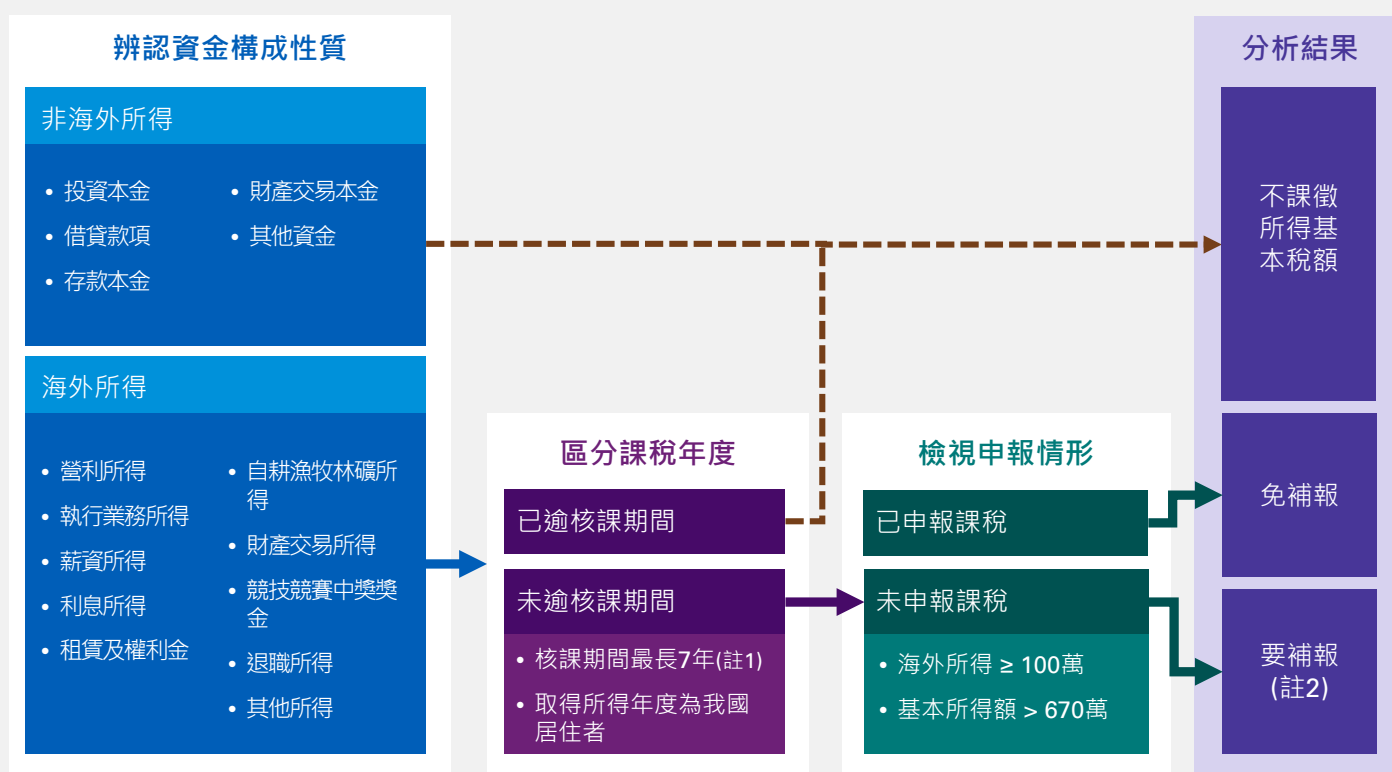
如A君誤以為是等到香港實際投資資金匯回台灣再申報基本稅額，則因此時可自香港匯回的金額已經小於2017年從大陸轉到香港的金額，A君可能因自認無所得，自然無須申報所得稅，此時如遭國稅局詢問各該年度投資損益情形時，恐又遭國稅局補稅加罰。

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

雖說就課稅要件事實，稽徵機關負有舉證責任，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因此對於申報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有協助協助稽徵機關查明課稅事實或闡明租稅法律關係之義務，亦即藉由納稅義務人之協力，使稅捐稽徵機關得以掌握各種徵稅資料、發現課稅事實。因此稅捐稽徵法第30條、所得稅法第83條都訂有相關規範，如納稅義務人如未能協助提供資料，所得稅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賦予稽徵機關得逕依查得資料核處。



K辦將A君歷年境外投資整理如上圖。如果A君考慮將香港投資理財全部帳戶資金匯回台灣，其中2010年的原始投資資金為RMB 500萬元，依資金回台辦法，此部分屬投資本金，非海外所得，A君需整理當初匯出水單及資金來源等相關資料，以及當初在大陸繳納出售不動產相關稅負的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檢視證明該筆投資資金確實如同A君所述係源自大陸不動產利得。



註1：得自行辨認匯回資金性質，並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

註2：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註3：(基本所得額-670萬)×20% > 一般所得稅額，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另外，同年轉匯香港個人理財帳戶投資資金，因銀行多半會按時提供月結單或對帳單供帳戶持有人對帳，因此A君可提供銀行所提供的月結單作為證明文件。

K辦提醒，境外投資帳戶裡，通常會涉及不同幣別的投資，此時不同幣別間的轉換，如換匯當時有匯差，匯差的利得亦屬海外所得中的財產交易所得，也必須計入海外所得中一併計算。

此次財政部發布的資金回台辦法，明確規範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涉及課徵所得稅之樣態，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及可證明之文件，供納稅義務人參考，可有效減低對海外所得申報及計算的誤解。

K辦建議，台商如考慮匯回海外資金前，應先盤點欲匯回資金之來源與性質，並整理相關資金文據供稽徵機關檢視；另外針對過去7年核課期間各年度相關資金投資運用情形，納稅義務人亦可先行計算並試算各年度所得情形，有無須補繳納最低稅負的金額。避免錯估潛在之課稅風險。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